

2022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工程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工程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台山市四九镇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人）提供2022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工程验收（包括协助组织工程验收现场验收，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必须在上级要求完成的时间前，按验收规程完成工程验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协助业主把项目工程进行归档，并审核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资料并督促完成归档工作。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完成时间：具体以上级文件要求时间为准。成果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第四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交上述文本报告和图件成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数据图件资料的合法性负责，乙方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的成果内容

- （1）项目竣工报告、初步验收报告（乙方主要负责编制，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2）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项目投资预期效益表（主要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其中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
- （3）审核竣工图（按照第三方复核数据核查竣工图）。

(4) 对施工、监理上报的资料进行技术指导和审核，协助业主把项目工程资料按档案要求进行归档并配合主管部门系统报备工作。

(5) 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及有关规定要求对整套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6) 对上述所有成果资料的打印和整理装订，并根据验收规程要求将所有的必报资料成果文件形成电子版文件，该文件一式两份，一份移交业主单位，另外一份移交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保存。

(7)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支付由于组织竣工验收需支付相关费用等。

第六条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及有关规定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项目服务收费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文件收费标准，本项目工程暂按中标的工程建安费¥11861395.09元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本项目设定下浮率为5%。

工程验收服务费计算式为：

$$[135000 + (11861395.09 - 10000000) * 1.2\%] * (1 - 5\%) = 149469.90 \text{ 元}$$

即本项目工程验收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149469.90元。最终工程验收服务费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价按《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文件标准进行计费并最终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7.2、付款方式：本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次支付：县级主管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经上级部门核发项目验收意见函并通过财政结算审核后30日内支付余款。

7.3、以上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交通、会务、组织验收需聘请验收专家的劳务费、食宿费及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通报进度。

8.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

8.2.1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2 技术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

8.2.3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费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3.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划技术规范的；

8.2.3.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8.2.3.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验收资料成果的。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

8.2.5 乙方在规划设计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8.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9.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

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9.1.4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9.1.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9.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逾期支付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成果质量：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妥当，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10.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0.4 若由于乙方投入人员不足或其他技术等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的时间执行，甲方按照逾期 1 天扣减 10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3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3.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台山市四九镇。

13.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包人：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服务人：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编：510520

电话：020-87506816

传真：020-8750681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账号：10100151901000113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306270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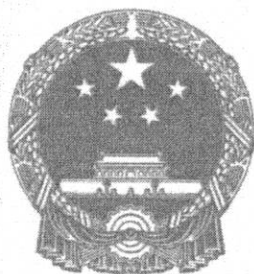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委托，2022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77505364223060511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四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

2023年06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0600R

名称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法定代表人	许胜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技术、项目投资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22日

